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B 股股票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12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停，B 股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B 股股票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12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停，B 股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与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控股集团”）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12 月 4 日、12 月 18 日、12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协议》的相关公告。

2、2019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对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预案》、《关于拟变更

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12月25日公司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的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3、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鹏起”接到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城市区及组团县启动重污染天气红色（I级）预警响应的通知》，通知要求红色（I级）预警期间主城区及组团县的工业源、扬尘源和移动源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审定的应急减排清单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根据该通知要求，主城区及组团县经批准列入保障类的企业，严格执行红色预警下的停限产措施。洛阳鹏起从2019年12月26日凌晨开始停产，2020年1月1日洛阳鹏起恢复正常生产。

4、经公司董事会自查，除前述洛阳鹏起因天气原因短暂停产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人员稳定，日常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没有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6、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7、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声明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积极敦促实际控制人与万方控股集团切实履行《协议》、按承诺偿还占用资金的同时，采取严格规范公司治理、完善人员配置、沟通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约谈债权人、加快清理债权债务、积极应对诉讼等措施，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化解面

临的系列风险，争取让公司尽快恢复健康稳定发展。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协议》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与万方集团签署《协议》事项存在以下风险：

关于《协议》相关事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解决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时发表如下意见：

1、北京市顺义区的委托协议签订时间较长，目前仍处于预审、结算中，且土地入市时间尚未确定；哈尔滨一工具厂不良资产处置尚未有明确方案，万方集团预计 2020 年 3 月 30 日前可收回该 2 笔款项存在不确定性，万方集团若未能及时收回上述款项将直接影响《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履行。

2、根据万方集团提供的资信情况，我们认为万方集团单体报表中货币资金余额较少，涉及诉讼较多，未来能否按《协议》约定代偿占用资金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请公司实际控制人尽快督促万方集团提供其逾期负债等资信情况以及代偿资金来源可行性的证明文件，以便公司进行相应的核实工作。

（二）公司 2018 年度业绩巨额亏损及 2019 年三季度报业绩亏损带来的风险

截止 2018 年度末，公司总资产为 50.0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8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13 亿元，同比下降 1084.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87 亿元，

同比下降 1061.20%。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47.2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0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 亿元。

2018 年公司业绩巨额亏损和 2019 年前三季度业绩亏损将可能给公司带来持续影响。

（三）涉及大量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带来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违规担保金额累计 15.75 亿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合计金额 74,678.96 万元。公司 2019 年 10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对张朋起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整改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违规占用资金制定了还款计划。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万方控股集团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提出了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措施。

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如果能按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期解决，对公司经营将带来积极影响；但前述问题如不能及时有效解决，对公司经营和损益将持续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动的回复函》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